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安○妍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, 現安置中)

安○謙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, 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安○慈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安○妍、安○謙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, 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, 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, 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安○妍、安○謙(下合稱受安置人)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7日毛髮檢驗結果報告顯示體內均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反應, 顯見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安○慈過往施用毒品時未能充分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, 造成受安置人身體危害; 又受安置人母親迄今仍未配合召開家庭重整親屬會議, 在親子會面部分亦有失約及遲到等情形, 而受安置人胞姊未成年且中輟離家至今行蹤不明, 受安置人母親對此亦未能盡到照顧及保護之責, 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不佳仍有待提升, 目前針對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的照

01 顧資源未有明確安排，且現已入監服刑，不利兒少返家處
02 遇，而受安置人親屬均無力且無意願負擔照顧受安置人之
03 責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考量，實有延
04 長安置之必要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
05 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
06 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
07 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
08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賴心瑜